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較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
- (3) 不會提供或安排外帶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4) 每位與會者可能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現時是否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之任何規定隔離。如上述任何問題之回應為是，相關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及(2)所述防疫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在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榮燦(主席)

周登超

潘雪梅

鄭俊德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黃志豪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樓212-213店

常峻

徐景安

陳儉輝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及陳儉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包括董事會主席）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據此，鄭俊德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606,220,353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3,110,176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榮燦先生，59歲，持有澳洲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財務行政學士學位。鄭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經驗，亦有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2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周登超先生，46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周先生曾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執行董事。

潘雪梅女士，45歲，就讀於 London College of Accountancy and Finance，主修會計學。潘女士擁有超過12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多間公司及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上海香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潘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潘曉冬先生的堂妹。

鄭俊德先生，58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71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 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 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 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四十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 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上述各退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退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相關金額乃基於彼等之過往經驗、資格、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盈利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 先生，6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現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這幾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陳先生亦為陳儉輝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相關金額乃基於彼等之過往經驗、資格、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的各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31,101,7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3,110,176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停牌	停牌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二零二一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3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td 之股權將增至29.24%。其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鄭榮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雪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鄭俊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